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2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对2023年度商誉、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金融资产等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796,974,963.15元和资产减值损失166,891,965.69元,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人民币元)	本期增加(人民币元)	本期减少(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1,480.42	809,523,550.27	-	809,172,069.8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发放贷款及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商誉减值损失	80,610,200.00	-	-	80,610,200.00
合计	80,258,719.58	809,523,550.27	-	889,782,269.85

二、单项金额重大的减值损失情况说明

1.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公司于报告期内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对个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债务人偿债能力下降的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其他应收款新增坏账准备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末房地产业板块对应北京滨湖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湖湾”)的合作开发款计提坏账准备276,204,942.41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滨湖湾兴行的合作开发款余额1,588,490,565.37元,滨湖湾兴行的湖悦湾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房山区青龙湖区周边生态环境优良,且湖产品均为汤汤湖景,无污染,导致区域热度下降;青龙湖周边的山岗区域多,官道道路网络不清晰,对项目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房山区项目持续投入,现金流持续承压状态,其中中央商务区2023年12月销售均价较2023年11月销售均价下降5%,中央商务区2023年12月销售均价较2023年11月销售均价下降10%,基于2023年年末市场环境及项目销售情况,东方安融(北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融”)委托评估公司对滨湖湾项目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计提坏账准备。

(2) 报告期末房地产业板块对应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地产”)的合作开发款计提坏账准备352,938,358.62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盛通地产合作开发款余额1,486,331,781.56元,盛通地产开发的翡翠西园项目位于丰台区平头王佐镇,2023年4季度以来,北京青龙湖区域房地产市场下行明显,本期出现减值迹象,根据测算结果计提坏账准备。

(3) 报告期末子公司厦门广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银行”)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26,839,900.84元,该部分其他应收款系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控股子公司厦门广厦银行有限公司形成,该笔款项主要是由广厦银行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银分行”)的红色贷款形成,报告期内,由于厦银分行广厦银行三年亏损,发生减值迹象,根据测算结果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于报告期内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40,176,340.73元,主要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西山湖项目(丰台区王佐镇贵客A01_002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开发成本计提减值准备1,686,521.32元,开发产品计提减值准备1,052,604.44元,计提原因主要系项目所处的北京市青龙湖区域类似产品售价下降。

(2) 报告期内子公司东方集团大连鑫兴贸易有限公司对其期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11,995,182.92元,计提原因系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测算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公司于报告期内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46,105,424.96元,计提原因系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根据测算结果计提减值。

4.商誉减值损失
公司于报告期内对商誉计提减值损失80,610,200.00元,主要系对并购厦门广厦银行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账面余额808,953,828.32元,主要系对年度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东方安融、厦门广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集团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和形成的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东方安融(北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26,541,912.58	-	-	326,541,912.58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828.49	-	-	174,828.49
厦门广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576,168.80	-	-	84,576,168.80
厦门广厦油通有限公司	397,660,922.45	-	-	397,660,922.45
合计	808,953,828.32	-	-	808,953,828.32

(2) 商誉减值准备(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和形成的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	期末余额
东方安融(北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26,541,912.58	-	-	326,541,912.58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828.49	-	-	174,828.49
厦门广厦油通有限公司	187,908,000.00	80,610,200.00	-	268,518,200.00
合计	514,224,737.07	80,610,200.00	-	594,834,937.07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合的相关信息
与厦门广厦油通相关的资产组合,管理层充分考虑到了企业合并产生的协同效应,以及资产组合内各单元的独立性、在管理、经营决策一体化不可分割的特点,将东方集团的采购、销售业务一同归入资产管理单元,与“45万吨年油通业务”共同认定为一个资产组,该组合的业务较为独立,具备独立现金流入能力,可将其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合,公司在确定该资产组合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合一致。

(4)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对并购厦门广厦油通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计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合存在少数股东的情形,如相关商誉存在减值损失,当期商誉减值损失应在归属于母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之前先行冲减,以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公司测算包含商誉的各资产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时,采取了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收购厦门广厦油通形成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采取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公司采取折现法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包括明确的预测期和永续预测期,其中,明确的预测期为5年,自2024年至2028年,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期为永续预测期。基于谨慎性原则,管理层在明确的预测期的销售收入增长率在参考历史增长率、行业增长率、历史业绩增长率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永续预测期的销售收入增长率亦为,未超过本公司所在行业产出,并符合行业及地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本公司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得出的折现率后,计算出上述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其中,明确可收回金额使用的折现率为9.46%,本公司在明确的收购厦门广厦油通形成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时采用了北京中审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审兴华报字[2024]第01700号)中的评估结果。

本公司根据相关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合的历史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及对未来发展的预期来确定预测期间的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基于上述假设,本公司测算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经测试,厦门广厦油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相关资产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商誉的合计数,计提商誉减值准备80,610,200.00元。

三、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资产和负债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796,974,963.15元和资产减值损失166,891,965.69元,共计963,866,928.84元,计入当期损益。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客观反映了公司当期资产状况,具备合理性。相关减值测试点及减值金额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本报告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客观反映了资产现状,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3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指引》)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东方集团股份(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如下披露: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0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03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完成“国投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对象认购人民币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募集资金总额119,493.84万元,发行价格为每股7.31元。截至2016年5月17日,公司已实际收到认购人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16,105,060.00股,募集资金总额8,702,999,926.25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90,029,999.9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612,969,926.29元,已由国投证券于2016年5月18日分别存入公司在①北京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账号为5624010100101364的募集资金专户2,000,000,000.00元;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文化宫支行账号为010900121310801的募集资金专户1,621,269,996.29元。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969,996.2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0,000,000.00元。

截止2016年5月18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6]000412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入8,045,404,165.83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628,98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5,550,899.29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2016年5月26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6月12日,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国投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项用于国开东方股权投资。

2016年6月30日,东方安融(北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融”)、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地产”)、北京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贵客A01_002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年7月20日,东方安融、国投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新开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0月26日,国投证券、国投证券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国投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国投证券、国投证券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国投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北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融”)、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地产”)、北京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贵客A01_002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国投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新开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国投证券、国投证券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国投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北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融”)、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地产”)、北京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贵客A01_002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国投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新开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国投证券、国投证券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国投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北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融”)、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地产”)、北京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贵客A01_002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国投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新开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国投证券、国投证券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国投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北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融”)、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地产”)、北京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贵客A01_002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国投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新开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国投证券、国投证券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国投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北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融”)、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地产”)、北京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贵客A01_002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国投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新开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国投证券、国投证券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国投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北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融”)、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地产”)、北京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贵客A01_002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国投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新开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国投证券、国投证券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国投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北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融”)、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地产”)、北京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贵客A01_002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国投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新开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国投证券、国投证券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国投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北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融”)、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地产”)、北京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贵客A01_002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国投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新开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国投证券、国投证券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国投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北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融”)、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地产”)、北京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贵客A01_002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国投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新开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国投证券、国投证券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国投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北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融”)、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地产”)、北京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贵客A01_002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国投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新开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国投证券、国投证券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国投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北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融”)、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地产”)、北京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贵客A01_002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国投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新开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国投证券、国投证券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国投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北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融”)、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地产”)、北京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贵客A01_002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国投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新开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国投证券、国投证券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国投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北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融”)、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地产”)、北京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贵客A01_002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国投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新开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国投证券、国投证券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国投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北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融”)、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地产”)、北京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贵客A01_002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国投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新开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国投证券、国投证券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国投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北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融”)、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地产”)、北京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贵客A01_002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国投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新开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国投证券、国投证券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国投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北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融”)、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地产”)、北京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贵客A01_002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国投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新开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国投证券、国投证券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国投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北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融”)、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地产”)、北京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贵客A01_002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国投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新开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国投证券、国投证券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国投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北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融”)、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地产”)、北京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贵客A01_002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国投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新开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国投证券、国投证券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国投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北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融”)、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地产”)、北京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贵客A01_002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国投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新开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国投证券、国投证券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国投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北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融”)、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地产”)、北京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贵客A01_002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国投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新开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国投证券、国投证券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国投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北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融”)、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地产”)、北京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贵客A01_002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国投证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新开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国投证券、国投证券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国投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31日,东方安融(北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安融”)、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地产”)、北京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艺术都心C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贵客A01_002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年